

第 6712 號公告

公務員事務局

退休金利益條例 (第 99 章)

退休金上訴委員會委員的委任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第 29B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胡經昌先生，B.B.S., J.P. 為退休金上訴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1 月 9 日起生效。